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修正要點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7 日衛授疾字第 115050014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全文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)瀏覽下載。
- 三、本次主要修正係為配合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發布修正，爰據以修正相關引用條文及酌修用詞。